附件2

《闽清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的依据及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2022年6月5日《噪声法》正式实施后，我县于2022年9月23日印发《闽清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启动建成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单独划分。

二、重要意义

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安静的重要手段。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后将进一步明确区域内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施工作业、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提高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声环境质量，推动全县声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主要内容

闽清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共划分21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区划总面积为4.84平方公里。

四、名词解释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根据管理需要，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